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陕西咸党政办函〔2025〕36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 积分制试点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新城，新区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国有企业，各驻区单位：

《西咸新区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工作指引》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2025年9月19日

（联系人：柴海鹏 电话：33261126）

西咸新区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积分制 试点工作指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8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企业创新积分制”服务平台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高新函〔2025〕98号）等文件精神，引导金融机构持续精准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加速科技型小微企业成长，助力更多科技型小微企业成长为规上企业，为西咸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底，试点工作初见成效。西咸新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注册企业达到10000家，向企业推送政策和产品信息1000家以上，引导金融机构开发匹配创新积分专属金融产品4个以上，金融精准支持企业数量100家以上，市区联动科技贷融资额达到7亿元，带动全区科技企业融资额突破60亿元。

到2026年底，试点工作成效进一步提升。西咸新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功能持续优化，政策和产品信息推送2000家企业以上，金融精准支持企业数量300家以上，市区联动科技贷融资额达到9亿元，带动全区科技企业融资额突破80亿元。

到2027年底，应用场景持续拓展。创新积分制在全区范

围内全面推广，形成一套成熟、可复制、可推广的科技金融创新模式。金融精准支持企业数量 500 家以上，市区联动科技贷融资额达到 10 亿元，带动全区科技企业融资额突破 100 亿元。

二、积分评价对象及分类标准

评价对象：企业成立时间在 6 年及以内，产业领域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西咸新区辖区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新区科技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具有经认定的近两个年度的技术合同企业、有科技研发投入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研发费用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或所从事领域符合西咸新区“4+1”产业布局的企业。

分类标准：根据西咸新区科技企业发展实际，对企业成长发展阶段划分进行了适当调整，主要面向成立时间在 6 年以内的科技型企业，并将企业划分为初创期（ $N \leq 3$ 年）、成长初期（ $3 \text{ 年} < N \leq 6 \text{ 年}$ ）两种类型，在指标体系赋分上针对初创期和成长初期企业进行差异化赋分。初创期企业重点考察技术创新性和团队背景，在研发投入强度、知识产权数量等指标上给予更高权重；成长初期企业侧重评估市场拓展能力和经营稳定性，在营业收入增长率、获得投资等指标上设置阶梯式分值。

三、积分评价指标体系

借鉴国家创新积分指标体系，结合西咸新区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联合多家金融机构共同设计了创新积分评价指标体系，制定了《西咸新区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指标体系》。从技

术创新能力、成长经营能力、特色指标等三个维度，对企业综合实力及创新能力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积分评价。指标体系共包括 3 个一级指标 15 个二级指标。

一是技术创新指标，主要衡量企业在创新研发方面的投入以及创新结果，具体包括研发费用金额、研发费用增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企业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数量、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等 5 项指标。

二是成长经营指标，主要衡量企业长期可持续的成长经营能力，具体包括高新技术产品收入、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净资产利润率等 5 项指标。

三是特色指标，主要衡量企业在秦创原三年建设以来的特质，突出创新资源聚集、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数量多、高层次人才和金融机构聚集的独特优势，并增加企业创始股东累计投入自有资金情况等指标，总计 5 项指标。

四、积分数据来源及测算

数据来源：打通现有科技系统内企业资源，直接“抓取”现有企业数据资源，工信、税务、市监等行业主管部门协助提供企业数据，部分特色指标数据企业自主填写，依托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秦信融平台）对企业纳税、信用、社保等数据进行有益补充，最终形成创新积分数据库。

数据测算：依托西咸新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开发企业创新积分管理功能模块，根据 3 个一级指标及 15 个二级指标的

权重赋值，实现创新积分企业数据汇集、创新能力精准画像、指标数据统计分析、创新积分一键生成等功能。

五、积分评价结果运用

充分发挥创新积分对科技企业进行实时动态量化评价的作用，将创新积分评价结果作为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区内科技企业发展的重要工具；指导政府主管部门产业培育和修订科技型企业发展规划及奖补政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一）创新积分反馈。新区科技局每年向区内参与创新积分制评选的企业反馈其得分情况，精准企业创新画像，帮助企业优化自身创新资源配置，为企业提供梯度培育服务，支持企业补短板，提升创新能力。根据企业创新画像自动匹配推送企业可享受的相关奖补政策、项目、活动等信息，推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针对氢能、智能网联、无人机、机器人等省级产业集聚区，建立重点产业链企业创新积分名录，在技术供需对接、产学研合作、场景开发应用、供应链等方面，促进集聚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通创新。

（二）金融精准支持。新区科技局会同行业部门引导银行、担保、保险、投资等金融机构，根据科技企业创新积分评价结果，为不同发展阶段、不同创新能力的科技企业，提供“创新积分贷”“创新积分担”“创新积分保”“创新积分投”等多元化金融产品与服务。一是探索“企业发榜、金融机构揭榜”的模式，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产业链企业情况开发定制化金融服

务方案。二是聚焦企业研发和产品周期，结合新能源、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提供产业集合贷、研发贷、中试贷、知识产权质押贷、科技保险等特色金融产品，满足科技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三是引导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科创基金、资本市场等关注新区创新积分企业，投早、投小、投科技，推荐优质科技企业进入投资机构项目库，搭建科技企业与资本市场的对接桥梁，实施投贷联动，助力科技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加速科技企业融资进程。

（三）创新要素赋能。整合政府政策和行业要素，在人才引进、科技计划、市场拓展、技术出海等方面为企业赋能。一是对人才需求的企业对接高校、科研机构及人才服务机构，支持企业申报人才计划项目，帮助企业引进和培育高层次人才。二是对有研发能力的企业鼓励其承接“先投后股”等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支持申报市级及以上研发创新平台项目。三是引导产业链龙头企业、国企等创新资源与优秀积分企业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融通创新。四是依托新区搭建市场拓展和技术出海平台，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技术交流对接会等活动，助力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数据共享共用

新区科技局负责数据归集与管理，管理新区科技金融服务

平台创新积分模块；统筹协调先进制造业促进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财政金融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宣传文旅局等相关部门、以及新城（园办）科技管理部门收集、审核、校验企业相关数据，构建企业创新画像数据库，加强数据共享共用，持续拓展创新积分应用场景。

（二）协同联动金融机构

新区科技局与金融机构协同联动，促进“积分贷”等金融产品落地，推动开发基于创新积分的专属金融产品（如信贷、担保、保险、风险补偿等），建立金融机构评估机制，根据金融机构支持新区科技型小微企业实效，动态调整推送企业和平台权限。加强企业创新积分应用场景探索，及时总结企业创新积分统计、评价及应用工作亮点和成效，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创新企业积分案例。

（三）强化政策保障

以创新积分制试点为契机，不断完善科技企业政策保障机制，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融资渠道，切实降低小微科技企业融资成本。参与西咸新区创新积分制的合作金融机构可择优纳入新区风险补偿基金范围，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创新积分制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对纳入西咸新区创新积分制并获得金融机构融资支持的企业，按照融资成本的 50%，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10 万元的贴息补助。对高成长性、重点产业领域的创新积分企业，争取省市聚集区专项政策和更多政策支持，形成

政策叠加效应，助力企业快速发展壮大。

附件：西咸新区关于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开展创新积分政策
实施细则

附件

西咸新区关于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 开展创新积分政策实施细则

对纳入西咸新区创新积分制并获得金融机构融资支持的企业，按照融资成本的 50%，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10 万元的贴息补助。（免申即享）

1. 申请主体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支持的科技企业需在新区范围内，融资须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后发生在西咸新区辖区内的融资事件，所获资金须用于企业自身的运营和发展，例如支付供应商货款、补充流动资金、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等。

（2）纳入西咸新区科技企业创新积分试点名单并进行积分评价，且经合作金融机构融资支持。

2. 业务流程

（1）根据《西咸新区科技金融融合业务工作指引》免申即享类政策兑现流程，合作金融机构定期反馈信贷支持企业名单，形成兑付企业清单；

（2）符合条件的企业需按照材料清单在西咸新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jhjrfw.com/>）提交补助申报材料；

（3）新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jhjrfw.com/>）

对兑付企业清单及申报材料核实确认无误后，形成汇总材料，报新城园办科技管理部门进行初审，初审无误后报新区科技局。新区科技局对汇总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补助支持项目，按程序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新区财政金融局拨付补助资金。

3. 业务申报材料

申请补助企业所提供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现场核查。

-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企业贷款利息单复印件；
- (3) 贷款协议、放款凭证、还款凭证等材料复印件（首页加盖公章）；
- (4) 申报单位承诺书；
- (5) 其他必要材料。